

第 27 日

也要為牧者禱告

作者：李文耀

經文：歌羅西書四 3-4

3 同時，也要為我們禱告，求上帝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宣講基督的奧秘，4 使我能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顯明出來，我為此而被捆鎖。

這裡，保羅吩咐歌羅西的信徒也要為他們禱告。原文有「同時」(at the same time)這個副詞，表示信徒在警醒和感恩中禱告的同時，也要為保羅和提摩太禱告。從保羅的身上，我們看到牧者要求信徒為自己禱告並不是一件可恥、令人尷尬的事。保羅不斷為弟兄姊妹禱告(一 3, 9)，同時也要求弟兄姊妹為他禱告。禱告是有來有往的，並不是單方向地由屬靈長輩為有需要的肢體禱告。彼此禱告、互相禱告的行動正是體現、見證各人都在基督裡連成一體的關係(一 24, 二 19, 三 15)。禱告的行動(act)與我們是(being)基督的身體，兩者是分割不開的。在一個身體內，肢體各有不同的功能、長短。眼睛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而雅觀的肢體也不能輕看不體面的肢體。身體若要健康、正常地運作，各部份都需要彼此協調，互相珍重。於是，眾肢體無論如何總要彼此照顧。假如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假如一個肢體得光榮，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5-26)。彼此禱告是體現眾人在基督裡連成一體的時刻、行動。假如一個牧者只為別人禱告，從來不容讓弟兄姊妹為自己代求，他/她其實是窒礙肢體之間的流通、互動，影響身體的健康成長。當然，牧者該如何向弟兄姊妹表達自己的需要，也是需要一點智慧和心思的。

保羅吩咐歌羅西的信徒要為他們禱告，求上帝給他們開傳道的門，能宣講基督的奧秘。我們再次看到，「宣講基督的奧秘」是保羅最為看重的一個職務。作為福音的僕役，保羅一直為此勞苦(一 24-29)。為什麼要特別祈求上帝給他們「開傳道的門」呢？或許與保羅正在獄中受捆綁有關(四 4, 18)。保羅希望獲得釋放，不是因為害怕死亡或失去自由，乃是更正面地為了繼續宣講基督的奧秘，能把這個奧秘清楚闡明出來。保羅在另一處也請眾信徒為他祈求，使他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9)。在眾多教會事工當中，「能宣講基督的奧秘」是保羅最關心、最著緊的一個。「基督的奧秘」不單是全書的中心，更可說是保羅書信的中心信息。

實踐：想想每天牧者有何需要，現在為一、兩件事情專心地禱告。

第 28 日

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

作者：李文耀

經文：歌羅西書四 5-6

5 你們要把握時機，用智慧與外人來往。6 你們的言談要時常帶著溫和，好像用鹽調味，讓你們知道該怎樣應對每一個人。

保羅在書信差不多結束的時候作了一個提醒，是關於怎樣與外人來往的。「外人」是指到「教外的人」(林前五 12-13)，即是未接受主耶穌基督的一般人。「外人」與書信中提到「用花言巧語迷惑信徒的人」不同，因那些人聲稱是「教內的人」，卻用了人間的傳統和空洞的學說把人從純正的福音擄去(西二 8)。對於這些「教內的人」，保羅的斥責是相當嚴厲的。保羅使用的言詞亦有強烈要求信徒與他們割斷關係的含意(「與基督一同埋葬」、「跟他一同復活」、「在凱旋的行列中」、「脫離」、「治死」、「棄絕」及「既是神的選民」等)。但是對於未信基督的一般人，保羅卻吩咐歌羅西信徒要用智慧與他們來往。在原文，「在智慧裡」(in wisdom)出現在句子的開頭，顯示出這才是吩咐的重點所在(並不是「愛惜光陰」)。

信徒要用智慧/在智慧裡與「外人」來往。怎樣做才叫「有智慧」呢？有時候，我們會用行為的後果去斷定，譬如保羅在帖前四 12 就吩咐信徒的行為要得外人的尊敬。那裡，「有智慧的來往」就是行事為人能得教外人士的尊敬。於是，基督徒不單要遵守聖經的教導，也得留心外在世界的風俗與社會文化。基督徒雖然不屬世界(「既是神的選民」，西三 12)，但仍要活在世上，作良好的市民(good citizen)，為主的緣故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二 12-13)。面對外人，基督徒不單要有「正確」(right)的行為(即符合上帝的旨意，西一 9-10)，也要有「恰當」(appropriate)的行為(即符合社會的風俗、文化與規範)。當然，在兩者之中，「正確」比「恰當」更重要。

除了用後果去斷定一個行為有沒有智慧外，保羅在西四 5 下半節加插了一個分詞短語——「把握時機」(making the most of the opportunity)。這短語在原文有「贖回時間」(redeeming the time)的意思，彷彿我們的時間曾落入別人手中，現在需要把它贖回來。保羅在弗五 16-17 講得清楚一點：「要把握時機，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何在。」過去我們曾經活在敗壞中，看似善用自己的時間，其實只不過是為邪惡的世代效力。如今，我們既已和基督一同復活過來，就應當藉著追求和思考上面的事把時間「贖回」，從此不再以服侍自己及邪惡的世代為目標(西三 1-4)。在這個意義下，基督徒也是從原則方面去斷定一個行為有沒有智慧——究竟那個行為與上帝的旨意符合嗎？

具體地，基督徒應該怎樣用智慧與外人來往呢？保羅在西四 6 特別提及言談方面：「你們的言談要時常帶著溫和，好像用鹽調和。」在原文，「溫和」直譯是「在恩典中」(in grace)或「帶著恩典」(with grace)的意思。與非基督徒來往的時候，基督徒在言談之間要帶著的不僅僅是社會意義上的「溫文有禮」、「優雅」或「和藹可親」等。在這些基本的態度上，基督徒更需要穿上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和忍耐(即「帶著恩典」)，叫自己的一言一行能與上帝的選民身份配合(即「在恩典中」)。總言之，基督徒要讓「基督的和平」作主(西三 15)。不單在信徒群體內如是，在與外人來往的時候就更需要如此。

思想：怎樣的行為是「有智慧」？「智慧的行為」與「基督的奧秘/和平」有何關係？在言談裡，我的說話是否經常反映自己「在恩典中」並「帶著恩典」呢？

第 29 日

善用上帝所預備的人

作者：李文耀

經文：歌羅西書四 7-10

7 推基古是我親愛的弟兄，忠心的僕役，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他要把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8 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讓你們知道我們的情況，又讓他安慰你們的心。9 我又打發一位親愛忠心的弟兄阿尼西謀同去；他也是你們那裏的人。他們會把這裏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10 與我一同坐牢的亞里達古問候你們。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候你們。關於他，你們已經得到指示；他若到你們那裏，你們要接待他。

保羅在書信末了的時候提到一串名字。在讀經的時候，我們很容易忽略、越過它們，彷彿歌羅西書就完結在四 6 上。如果我們帶著「對我有甚麼用途？」或「對教會有何幫助？」諸如此類含有實用主義傾向的問題閱讀聖經，當然很難從這段最後的說話中找到甚麼。毫無疑問，這段說話針對的是當時的讀者，即歌羅西的信徒，實在與我們無關。但是，通過閱讀這段經文，我們還是發現到一些東西。

首先，我們看到保羅並非獨自一人被囚禁起來。與他一同坐牢的還有亞里達古。亞里達古是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徒二十七 2)，曾經在以弗所的暴動中與保羅及另一個馬其頓人該猶一起被群眾拿住(徒十九 29)。暴動之後，亞里達古繼續與保羅同行(徒二十 4；二十七 2)。在保羅眼中，亞里達古是「他的同工」、戰友(門 24)。

此外，我們看到保羅雖然被關在牢中，但不是完全與外界斷絕關係的。在四 7-9 裡，保羅提到兩個人的名字，一個是推基古，另一個是阿尼西謀。保羅特意打發二人到歌羅西教會裡去，為要把有關他一切的事都告訴當地的信徒，叫他們心裡得安慰。這兩個人都是保羅所親愛的弟兄，在他眼中是忠心的僕役，能把他的一切事情告訴歌羅西的信徒。學者推測，這裡所指的「一切事」不僅僅關於被囚禁的案件，乃是保羅在那裡的一切情況，包括他的健康、生活狀況、待遇及前景等。若是如此，保羅在被捆綁的時候應該還有相當的自由、空間與外人接觸，情況與在羅馬城被看守著類似(徒二十八 30-31)。單憑打聽、『收風』，推基古與阿尼西謀很難準確地把有關保羅的一切事告訴其他人。學者相信，這兩個弟兄就是帶信人。他們不單把這封書信帶到歌羅西教會中，同時也向他們解釋有關於保羅的一切事情。推基古是亞細亞人，與亞里達古一樣是保羅的同行者(徒二十四 4)。除了帶信到歌羅西，推基古也被差派到以弗所去，同樣是要把有關保羅的一切事情和景況告訴當地的信徒(弗六 21；提後四 12)。於是有學者相信，推基古的重要性僅次於提摩太。關於亞尼西謀，我們知道他本來是一個逃走的奴隸，後來在保羅的帶領下悔改歸主。保羅在捆鎖中也可傳福音，使人相信耶穌(門 10)。

思想：保羅在捆鎖中仍處處經歷上帝的恩典。保羅有同伴與他一起被囚禁。在囚禁期間，他仍享有相當的自由與弟兄姊妹接觸、溝通，從中知道歌羅西教會的情況(一 8)，也可以讓其他人知道有關他的一切事，然後藉著禱告彼此守望、互相代求(一 3，9；四 2-3)。在落難的時候，我們要學習在禱告中警醒感恩，不單看到失去的東西，更要看到上帝為我們保留的一些空間。我們要善用這些僅有的機會，繼續為完成福音的使命努力。保羅一直為此勞苦。他不會因為被捆綁就灰心失意，乃是好好地使用上帝為他預備的人去延續他的工作。

第 30 日

為神的國一同作工的人

作者：李文耀

經文：歌羅西書四 11-15

11 稱為猶士都的耶數也問候你們。奉割禮的人中，只有這三個人是為上帝的國與我作同工的，也是使我心裏得安慰的。12 有一位你們那裏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候你們。他禱告的時候常為你們竭力祈求，願你們能站穩而成熟，充分確信上帝一切的旨意。13 他為你們、老底嘉和希拉坡里的弟兄多多勞苦，這是我可以為他作見證的。14 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候你們。15 請問候老底嘉的弟兄以及寧法，和她家裏的教會。

接續上文，保羅在最後的問安中提到幾個名子。人稱為猶士都(Justus)的耶數(直譯是「耶穌」)，他是一個猶太的基督徒(「奉割禮的人」)，卻為了神的國度與保羅同工。除了耶數外，同行者還有亞里達古和馬可。在保羅眼中，只有這三個猶太基督徒是與他同工的，並成了他的安慰。在《使徒行傳》裡，我們看到一直在狙擊保羅宣教隊伍的人主要來自猶太基督徒，這些人要求外邦信徒也要接受割禮：「你們若不按照摩西的規矩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 1)。保羅卻不以為然：「我一保羅告訴你們，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因為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都沒有功效，惟獨使人發出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 2-6)。我們知道，保羅並不反對猶太人接受割禮，他親自為提摩太施行割禮(徒十六 3)，又在信中承認自己受了割禮(腓三 5)。保羅反對的是猶太人基督徒以割禮這個要求規限得救的功效而已。保羅在這一點上沒有半點退讓，於是與猶太基督徒做成很大的張力、磨擦。從保羅的說話(「只有這三個人是為上帝的國與我作同工的」)，我們看出保羅的宣教工作實在困難重重。他不單要面對外邦人的攻擊、嘲諷(十字架的道理在外邦人眼中是愚拙的，林前一 23)，就是自己的同胞也不太願意跟他合作。不過，保羅還是在耶數、亞里達古及馬可三人身上得到安慰。這三個人如何使保羅得到安慰呢？或許，保羅在一少撮同行者的忠心服侍中看出自己所堅持的並沒有白廢，也從上帝繼續在他們身上施恩而得到認同、肯定。

除了這三個猶太基督徒，與保羅同工的人還有以巴弗、路加和底馬。以巴弗是聯繫保羅與歌羅西教會的一個關鍵人物。他是歌羅西教會的創立人之一，能把教會的消息準確地告訴保羅(一 7-8)。作為教會的領袖，以巴弗經常在禱告中為信徒竭力祈求，但願他們在上帝一切的旨意上站穩，並且成熟，有堅定的信念(新漢語譯本)。其實，這也是保羅發出此信之目的和用意(一 9-10；一 28-二 5)。作為基督忠心的僕役，保羅和以巴弗不單奮力向未信的人傳福音，同時也為已信的人能真知道上帝的旨意勞苦，常常禱告守望。路加醫生是保羅所親愛的同工，他不單給予保羅在醫療方面的照顧，也把保羅的宣教過程記錄下來。教會傳統一直認為路加就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底馬是三者當中得到最少描述的一位。按照原文的句子結構，「親愛的」只應用在路加身上。在這裡，底馬被列入問候者之一。保羅對他沒有特別評價。後來，此人亦因為「貪愛現今的世界」而離棄了保羅(提後四 9)。

思想/行動：學習為上帝所安插在自己身邊的奉事人員感恩禱告。或許，人數真的不是太重要。只要兩、三個真心為上帝的國與自己同工就可使我們心裡得安慰。求上帝幫助教會，叫眾同工能有同一的心志，真心為信徒能在確信上帝的旨意上站穩而努力、奮鬥。

第 31 日

務要完成從主所領受的職分

作者：李文耀

經文：歌羅西書四 16-18

16 你們宣讀了這書信，也要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宣讀；你們也要宣讀從老底嘉轉來的書信。17 你們要對亞基布說：「務要完成你從主所領受的職分。」18 我一保羅親筆問候你們。要記念我在捆鎖中。願恩惠與你們同在！來到最後一天，我們用少許時間作一個回顧和總結。

這是一封寫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保羅當時仍在捆鎖之中。保羅與他們素未謀面，卻從以巴弗聽到有關教會的消息就起了關切之心，寫下這封信。除了歌羅西書外，保羅同時也向老底嘉的教會發出了另一封信，可惜已經失傳了。相信在保羅眼中，兩個地方的教會都面對著相當類似的處境，以致兩批信徒可以通過互相傳閱書信而得到提醒、激勵和安慰。當然，兩個教會亦有不同的地方，否則保羅不用分別發出兩封信了。我們知道，歌羅西、老底嘉其實距離相當接近。

在書信的結束部分，保羅作出最後兩個吩咐。一個吩咐是針對歌羅西教會的信徒，四 18：「要記念我在捆鎖中。」從上文看(四 2-4)，我們知道保羅在這裡是要求他們懇切為他禱告，祈求上帝給他開傳道的門，能繼續宣講基督的奧秘。第二個吩咐是針對歌羅西教會的一個弟兄—亞基布。關於這個人的資料，我們所知的不多。整本新約聖經就只有兩處提及亞基布的名字(西四 17；門 2)。此人或許是歌羅西教會的一個領袖，在以巴弗離開時就暫代他的位置，承擔起牧養和領導教會的責任。於是，保羅相當高調地吩咐信徒提醒亞基布：「務要完成你從主所領受的職分」(四 17)。從保羅最後的兩個吩咐，我們看出「完成從主領受的職分」是他最大的關注。他吩咐信徒要在禱告中記念他，也是希望從中得到神的開恩，能有更大的空間去宣講基督的奧秘，完成他的使命。由此至終，「宣講基督的奧秘」是他從主那裡領受的差事。保羅為此作了福音的僕役，雖然非常勞苦，心裡倒覺歡喜(一 24)。假如我們要給予全書一個主題，相信這就是：「致力完成宣講基督的奧秘」。

- 西一 1-2 序言/問候
- 西一 3-8 宣講福音(即基督的奧秘)所生發的果效
- 西一 9-12 目標/指標：能真正知道上帝的旨意
- 西一 13-20 上帝在基督裡成就的事(即奧秘的內容)
- 西一 21-二 5 作福音的僕役的一般性責任
- 西二 6-23 消極方面：揭開錯誤教導的真相
- 西三 1-四 6 積極方面：鞏固信徒的選民身份
- 西四 7-18 最後的問候和吩咐

假如這個觀察是準確的話，我們相信西一 25-26 就是全書的鑰節：「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僕役，要把神的道傳得完備；這道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思想：你同意這個觀察和分析嗎？歌羅西書的主題是甚麼？假如要用一、兩句話總結上帝通過這卷書對你的提醒或教導，你會怎樣說呢？

第 1 日:恩手領我

作者: 何啟明

聖經以女性名字作書卷名稱並不多見，只有以斯帖記與路得記兩卷，而這兩卷正巧形成鮮明的對比：以斯帖是猶太女子，被帶到外邦，嫁給外邦君王，登上皇后寶座，挽救以色列人脫離滅族的厄運；路得是外邦摩押女子，嫁給猶太人，一生經歷連串的困境，自始至終忠於婆婆拿俄米，最後經歷神的恩惠，成為以色列王大衛的曾祖母(參四 21~22)。

路得記被編排於舊約聖經的歷史書之中，在士師記之後，但猶太傳統卻把它編排在希伯來聖經中的第三部份，稱為書卷或著作(the Writings)。舊約希伯來文聖經分三部份：律法、先知及書卷(著作)(參路二十四 44)；而路加在二十四章 44 節提到的詩篇就是書卷。路得記屬於歷史書，與其它四卷合稱為《五小卷》(Megilloth)(即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猶太人把這五卷作為五大節期的「誦讀經課」(Lectionary readings)，而路得記則安排在五旬節，即以色列人秋收的節日時誦讀。

路得記屬於敘事文體，較少交代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但整個故事的發展卻有清楚的脈絡，以故事人物之間的對話、互動溝通(全書 80 節經文，有 55 節是對話形式)，藉行動帶出故事的主線發展。路得記的故事，表面上看神並沒有直接介入人的處境，但故事人物清楚深信神是介入他們生活的主。全書沒有記錄神說的話，唯一提及神直接介入的行動，是拿俄米在摩押地亡夫喪子後，間接「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一 6b)，及敘事者直接告訴讀者：波阿斯和路得生子是「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四 13b)。

雖然路得記少直接談到神直接介入，但無論發生甚麼事，故事人物都相信是出自他們所信奉的神。路得記的故事，情節生動，充滿懸疑，由悲劇開始，隨著故事發展，著墨在外邦摩押女子路得堅持忠於婆婆拿俄米，不離不棄的劇情，終於皆大歡喜，圓滿結束。而這一切的背後，都在神的掌管與恩手的帶領中。

路得記不但是一个感人的田園史詩，故事佈局簡單清晰，我們更可以將它當作短劇來欣賞，一章一幕或一個橋段(episode)，構成一幕短短的四幕劇。而每一幕都可以當一個單元處理，更可用”地方”來突顯每幕的內容。第一幕發生在回伯利恆的路途上，重點放在婆婆拿俄米與媳婦路得的對話(一 7~22)；第二幕在田野間，著墨在波阿斯與路得相遇(一 1~23)；第三幕在禾場上，路得接受拿俄米的指示，在禾場會波阿斯(三 1~18)；而第四幕則發生在城門口，凸顯那人放棄權利和波阿斯的承擔(四 1~12)；最後就以大團圓結局(四 13~17)和結語(四 18~22)落幕。

因此，我們可以用這四個地點作為主軸，觀看故事中的人物彼此間的互動和細嚼他們之間的對話，來欣賞整個劇情的發展。但切勿在觀劇的過程中忘記了作者要表達的是：神是掌管著整個故事發展的幕後主角，祂對故事裏的人物流露無限的恩情。

思想：你是否深信無論你是在路途上(即人生際遇)、在田野間(即生活

工作)、在禾場上(即婚姻家庭)，甚至是在城門口(即交易訴訟)等，一切都在神的恩手之中呢？

第 2 日:亂世恩情

作者: 何啟明

經文: 路得記一 1a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

中國諺語有云：「屋漏又逢連夜雨」，正所謂禍不單行也！路得記的開頭就以政治混亂和天災作為整個故事的背景。敘事者劈頭就指出路得故事乃發生在士師統治的時候，而以色列國又陷在饑荒的景況中。一幅令人傷感絕望的圖畫！

士師統治在以色列的歷史裏是屬於哪個時期？那時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按以色列的歷史計算，士師時期乃在約書亞過世(士一 1)與掃羅被立作以色列王(撒上十章)之間的一段歷史時期(約主前 1200 至 1020 年間)；那時是十二支派聯盟、沒有君王，宗教一片混亂、人民背離神，道德敗壞、充斥著暴力及目無法紀的黑暗時期。「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二十一 25)，這句話扼要歸納了士師統治時期的情況；這情況頗像上世紀二十年代民國初年的軍閥割據時期。

可是路得的故事發生在士師統治的哪個時期呢？敘事者只籠統地交代了一個時代背景，卻沒有指明是哪位士師。學者認為可從兩個線索推算。第一，摩押受以色列管轄的時代是在以笏至耶弗他作士師時期，因此，故事最有可能在此時發生。第二，四章 18 至 21 節中列出的家譜提到波阿斯至大衛共有四代，若以此推算年日，大致上也可得到一概略的日期。然而，正如舊約學者布洛克(Daniel I. Block)說：「任何嘗試要確定書中事件的特定時期都只屬於猜測而已。」其實路得的故事發生在哪位士師統治的時期並非敘事者的重點，因為他的焦點只放在幾個人物身上。敘事者以士師時代開始，卻以大衛的家譜結束。聽者聽完路得記後，自然會想到士師的黑暗時期已過，黎明的日子在望，神的應許快要實現，就是建立大衛王朝的時代已臨近。

敘事者期望身處於混亂不安、民不聊生的以色列民聽了路得記後，燃起對神的信心，深信神沒有忘記他們，也沒有收回祂的救贖計劃。神在一個極其惡劣的環境下，透過一小撮的小人物互相關心、照顧，竟能促成神那偉大的完整計劃。沒錯，政治混亂的國家、禮崩樂壞的社會，再加上饑荒，可說是遭透了！可是，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豈不曾陷在饑荒缺糧、顛沛流離的困境中嗎？然而，耶和華並沒有離棄他們，困難裏往往隱藏著神為祂子民所定的計劃。而祂的作為總是令人意想不到，正如誰會想到彌賽亞的應許透過一名不見經傳的外邦摩押女子成就呢？

英國文豪狄更斯在名著《雙城記》的開頭說：「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路得的故事可以說是發生在最好的時代，也可以說是在最壞的時代。至於這是甚麼時代，就視乎神的子民有沒有細心察看透視神背後隱藏的作為了！

思想：你是否身處於令人灰心嘆息，甚至消沉絕望的社會氣氛之下呢？

別忘記神仍在背後隱藏地作工，我們的責任是堅守崗位，忠誠活出

基督徒的生命，關心照顧那些你能力範圍達到的人，你願意嗎？